

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 使用协议

甲方：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使用协议

为确保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正确、规范使用，维护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使用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授予乙方使用。

一、标志使用范围

乙方可以在其生产登记的农产品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及其他合法商业活动中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并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的农产品包装及广告设计，包括并不限于该农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宣传海报等使用标志设计，并提

出甲方意见，并对双方确定后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备案存档。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乙方生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有权对乙方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乙方按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可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如乙方将外地产品作为我市产品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标志使用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上述所有情况进行查实，一经查实后，随时收回乙方标志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保留产品原有包装设计。

2. 乙方按照甲方规范无偿使用标志，对所生产并已向甲方备案过的产品进行宣传与推广，组织产品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3. 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产品出厂价、批发价、市场零售价等市场行为价格。

(三) 甲方义务

甲方对乙方使用三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志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 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标志使用管理，如需调整标志使用设计，须与甲方共同协商，经双方确定并进行有效备案后，方可进行标志使用设计变更。

2. 乙方按照协议开展规范用标管理经营，配合甲方做好一切标志使用情况的推进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正确用好标志。

3. 乙方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合理使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或其他化学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组织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保证使用标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

5. 乙方必须对自己生产和经营的用标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并保证产品不含有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品，保证产品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安全标准。

6. 乙方生产和经营的用标农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用来源于外地的产品假冒来源于三明市域内的产品。

7.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的用标产品应按照市场规律定价，不得违反市场规律对用标产品的价格进行大幅度调整。

8. 用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标志，不得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

三、违约处置

当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反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使用标志：

1. 生产区域超出三明市登记确定地域范围的；
2. 生产经营产品品质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
3. 拒绝执行甲方用标管理规定的；
4. 乙方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或超期限使用标志的；

5. 未按规定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其标志使用资格：

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标志的；

2. 生产地环境受到污染，不能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的；

3.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对三明市农业产业整体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

4. 所生产或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品，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5. 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 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期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标志的，可与甲方重新签订用标使用协议；

（三）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作出说明。

五、 其它事项

（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二）若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